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5月

一、释义

1.上市公司:公司、快意电梯,指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快意电梯股票。

4.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6.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限售期: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算。

9.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条件。

11.《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快意电梯提供,本计划所涉及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快意电梯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快意电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或其它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各自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快意电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5月10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18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方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18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211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633.7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89%。

7.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4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快意电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授予数量: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34 万股。

3. 授予价格:4.86 元/股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34	100%	0.127%
	合计	43.34	100%	0.127%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59 元 50%确定,为每股 4.30 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72 元 50%确定,为每股 4.86 元。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和条件

1.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股票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快意电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快意电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经办人:王丹丹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80190-00003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快意电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快意电梯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快意电梯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快意电梯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五)2019 年 5 月 14 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2019 年 5 月 14 日,快意电梯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019 年 5 月 14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以 4.86 元/股的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

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四)根据授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早于审议授予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布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

根据《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快意电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4.86 元/股。

七、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为 43.34 万股。

八、激励对象的授予日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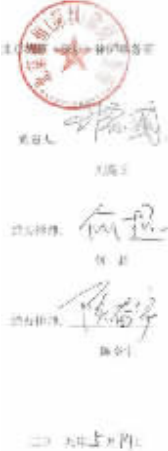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6 元/股,符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激励数量、激励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确定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03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4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6 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方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211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633.7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89%。

7.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4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4.86 元/股,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59 元 50%确定,为每股 4.30 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72 元 50%确定,为每股 4.86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为 43.34 万股。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人)	43.34	100%	0.127%
	合计	43.34	100%	0.127%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项之和的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六、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6 元/股,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59 元 50%确定,为每股 4.30 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72 元 50%确定,为每股 4.86 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股票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计划的税金安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授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以 4.86 元/股的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年度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并同意以 4.86 元/股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授予激励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确定登记手续。

本财务顾问认为,快意电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快意电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